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考虑到外部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

应职责，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修订了《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外部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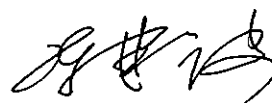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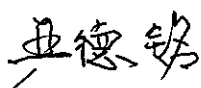
2、公司《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7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秋萍 (Lyu Qiu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7年10月24日